※有關無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物誤發2樓以上之鋁質門牌法律疑義乙案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.10.17.北市法一字第09431886800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0月17日

主旨：有關無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物誤發 2樓以上之鋁質門牌法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　貴局94年10月6日北市民四字第09432578600號函。

二、有關無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物誤發 2樓以上之鋁質門牌法律疑義乙案，前經本會93年12月27日北市法一字第 09331879400號函（如附件）復　貴局有關誤發門牌之法律性質略以：「・・・此為一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為，故仍為行政處分。・・・戶政事務所得否依職權撤銷該違法行政處分之問題，按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有其限制，必須考量到以下兩點：（一）授益處分既屬違法，則依照依法行政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所應為之處理方式分述如下：1.依法行政原則：授益處分既屬違法，自應撤銷。2.信賴保護原則：人民因信賴行政處分而取得某種權益，若欲撤銷此行政處分，則必須受到限制。（二）上述二原則相互衝突，故必須就二者做利益衡量，視授益處分撤銷所追求之公益與人民信賴利益之孰輕孰重，以決定是否撤銷。」

三、故本件是否撤銷，請　貴局參酌上述原則，依職權卓處。另倘　貴局認為以撤銷為宜，亦應注意是否已逾撤銷權行使之除斥期間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參照），併予敘明。